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4-3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8月28日提交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4年9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收到11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益的公告》。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沙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同期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并授权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资金需求情况来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通知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加盖本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和全体董事的表决票。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4-4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 限公司所有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与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隆农业”）1,567.5万股股份（占银隆农业当时股本总额比例16.41%）转让给信达投资，转让价格为13.14、10.72元。若银隆农业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信达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银隆农业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13,144.10万元。作为本公司向信达投资转让标的股份的对价补偿（该补偿以下简称“或有权益”）。本交易的详细见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6月27日、2012年7月5日、2012年7月11日、2012年7月27日和2012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二、交易概述
1.享有银隆农业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理顺股东关系、经与信达投资协商，对于本公司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享有的或有权益，由信达投资支付本公司6,395.50万元作为作为权益的处置款，信达投资不再担保银隆农业若上市后对本公司额外补偿3,114.10万元的义务。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益的议案》。截至2014年9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收到11位董事有效表决票，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是：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星期四）至2014年9月5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2014年9月5日下午15:00。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
2.2 每股面值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2.5 锁定期
2.6 发行对象
2.7 发行价格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基地客户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宋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上述1—4、8—11、13项议案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因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2013年4月4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89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向4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08,619,64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项。

一、修改《公司章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3,472,552元。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2,192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3,472,55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3,472,552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2,092,1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2,092,192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37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形式
为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将参加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时间及方式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定于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形式为网络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刘雨露先生、董事会秘书施湘南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魏娟清女士。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4—30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大柵欄胡同27号

法定代表人：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010351
主营业务：从事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实际控制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总额 (2013年12月31日)	净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351,296,930.99	339,274,138.2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信达投资享有的或有权益，即若银隆农业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信达投资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于银隆农业上市挂牌交易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13,144.10万元，作为本公司向信达投资转让标的股份的额外补偿。该交易标的类别为或有权益，交易标的的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于或有权益处置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于本公司（即“甲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享有的或有权益，甲乙双方同意由信达投资（即“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共计16,395.50万元（人民币陆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伍元整）作为或有权益的处置款。

2.双方同意，乙方应按下约定向甲方支付或权益处置款：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款项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余款于2014年11月30日前协议支付。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立即通知乙方。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或有权益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系配合银隆农业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理顺股东关系。如本公司能在2014年11月30日前收到本次或有权益处置全额款项，则预计将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增加3,436.18万元（税后）。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或有权益处置的协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4-4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6:00

（四）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8日15:00至2014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截至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 thể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

一. 股 东 可 以 亲 自 出 席 本 次 会 议，也 可 以 委 托 代 理 人 出 席 本 次 会 议 和 参 加 表 决，该 代 理 人 不 必 是 本 公 司 股 东。

二. 公 司 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三. 公 司 聘 请 的 见 证 律 师；

（七）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权益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新疆银隆农业国际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5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书面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保管机构代表；

5.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四、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9月3日上午9:00—11:00 时，下午14:00—16:00时。

2. 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授权委托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书面附件）

6. 异地股东持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9月3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表决事项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5	诺普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申报价格；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国际大股东会议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所有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种类	2.01元
2.2	每股面值	2.02元
2.3	发行数量	2.03元
2.4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2.04元
2.5	锁定期	2.05元
2.6	发行对象	2.06元
2.7	发行价格	2.07元
2.8	上市地点	2.08元
2.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9元
2.1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10元

2.11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经销商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基地客户向银行申请专项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宋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8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上述1—4、8—11、13项议案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因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1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2013年4月4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4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89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向4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108,619,640股，该等股份已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手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项。

一、修改《公司章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3,472,552元。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092,192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13,472,55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13,472,552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22,092,19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22,092,192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或有权益的公告》。
2.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超过承诺净利润的业绩奖励办法》。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四、股东大会召开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4年9月16日至2014年9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5: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电话：410001

4. 传真：0731-82183880

5. 联系人：张倩倩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发生重大事件，对投票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网络投票的程序及要求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网络投票程序及要求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股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1. 投票程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为挂牌一只股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简称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98	隆平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 表决议案
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以下共计2项议案	100.00
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所有权益的议案》	1.00
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超过承诺净利润的业绩奖励办法》	2.00

3. 表决意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申报价格为2014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隆平高科”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隆平高科”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议案1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